



第十一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05年4月18日至25日，曼谷

Distr.: Limited  
19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报告草稿

总报告员：Eugenio Maria **Curía** 先生（阿根廷）

增编

会期机构在全体会议上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情况和预防犯罪大会采取的行动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议程项目3）

会议进行情况

1. 预防犯罪大会在其2005年4月18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将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的议程项目3分配给全体会议。大会在其4月18日和19日第2、3和4次全体会议上对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议。为审议这一项目，大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的工作文件(A/CONF.203/4和Corr.1)；

(b)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A/59/565和Corr.1)；

(c) 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

(d) 讨论指南(A/CONF.203/PM.1和Corr.1)；

(e) 第十一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03/RPM.1/1、A/CONF.203/RPM.2/1、A/CONF.203/RPM.3/1和Corr.1和A/CONF.203/RPM.4/1)。



2. 在4月1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做了介绍性发言。大会执行秘书也做了介绍性发言。泰国、印度尼西亚、萨尔瓦多、瑞典和中国代表在会上做了发言。
3. 在4月19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执行秘书做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观察员就一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研究报告草稿作了进度报告，报告已提交预防犯罪大会以征求意见。德国、埃及、孟加拉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菲律宾、阿富汗、日本、土耳其、意大利、比利时、芬兰、科威特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会上做了发言。
4. 在4月19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代表有：联合王国、加拿大、古巴、澳大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尼日利亚、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冈比亚、巴西、印度和贝宁。下列观察员在会上做了发言：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和刑法改革国际。

#### 一般性讨论

5. 大会执行秘书在开始讨论时提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打击人口贩运的举措，该项举措突出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严酷现实。他向大会介绍了近年来在努力打击这类犯罪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中的两项的快速谈判和生效便是证明。他强调了普遍批准和有效实施这些文书的重要性。他回顾了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A/59/565和Corr.1），并请预防犯罪大会在其审议中对报告进行审议。他还提到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并强调了预防犯罪大会在给予其以指导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6. 与会者普遍认为，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严重的安全挑战之一。代表们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对人民生活和世界各区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毁灭性影响。有些发言者谈到了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结论，即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国际社会必须关注的六大威胁之一。发言者还提请预防犯罪大会注意高级别小组所查明的某些障碍和克服障碍的可行办法。
7. 有些发言者强调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极端重要性。有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只有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这些文书的潜力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许多发言者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各国需要通过或修正相关的立法来充分实施这些文书。有些发言者注意到，有组织犯罪正在不断发展，而且形式也日益多样化。他们强调国家有必要在对付有组织犯罪方面奉行类似的大方针，将其打击这类犯罪的努力扩大到涵盖范围广泛的犯罪活动，包括诸如非法伐木、货物走私、非法贩运有害废弃物、非法捕鱼活动、海盗行径、破坏海上安全和环境罪、盗窃和贩运文化财产等较新形式的犯罪活动。

8. 有些发言者重点谈到了与其法域或区域特别有关的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许多发言者就人口贩运问题和进一步努力打击这种特别惊人的犯罪的必要性发表了意见。发言者谈到了制定将特定犯罪的规定也包括在内的有效立法的必要性。有些代表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应平衡兼顾问题的需求方和供应方两个方面。有些与会者强调说，各国需要采取步骤充分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那些与资助恐怖主义如洗钱有关的规定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相关建议。他们还强调了规定资产没收和在腐败案件中予以退还的必要性。许多与会者指出，电脑犯罪和犯罪团伙对技术的利用已成为严重的问题。他们强调了制定有效的专门性立法对付这些问题的必要性。有些与会者提议，似可考虑如何找出在国际一级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途径。有些发言者就由于盗窃和贩运文化财产而对国家遗产造成的损害问题发表了意见。有些发言者注意到，尽管通过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种种举措而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毒品贩运对许多国家来说仍是一个严重的、破坏稳定的威胁。许多代表提到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他们注意到，犯罪分子利用恐怖主义方法实现自己的罪恶目的，而恐怖主义分子则利用犯罪所得来资助恐怖主义。这些代表号召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顺利完成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综合公约的谈判。有些与会者还强调了身份欺诈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所起的重要作用。与会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进行的打击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的工作表示欢迎。

9. 据指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需要采取综合全球对策，这反过来又需要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开展有效的协调。会议提及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该会议着手拟定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经没收后处分问题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代表们欢迎专家组建议的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的协定草案。一些代表提出了就诸如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公约等其他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的可能性和可取性问题。一些与会者在承认过去几年中在建立有效的用于开展合作和提供援助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机构网络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的同时指出，为了使这些机构在实践中更加有效，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一些发言者提倡利用非正式合作措施作为辅助，包括利用警察到警察和检察官到检察官的渠道和安排。还突出强调了有效共享信息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强调了制定更现代化和更灵活的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法律的必要性，这样是否订有条约就可能不再是提供协助的一项前提条件。有与会者提及越来越多的小型集团参与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中。据指出，过去的主要关注问题是数量较少的大型犯罪，而在未来可能会有大量的小型犯罪。这一变化将为司法协助、引渡和其他合作形式带来完全不同的挑战。

10. 许多与会者通报了在国家一级所采取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一些发言者谈到为打击这类犯罪的行动制订的全面计划和国家战略。还介绍了所通过的立法措施，包括定罪条文。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具备适用于这类犯罪的有效、适度和具有警戒性的刑事处罚的重要性。一些与会者强调了特别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开设的培训和教育课程。还有一些与会者介绍了所开展的统计研究。据报告，一些国家建立了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中心或其他实体，而

另一些国家则重组了其执法和情报收集系统，以确保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采取更为协调的方法。一些代表强调有必要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案件中改进证人和被害人保护方案，并介绍了各自国家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法律措施。一些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各自国家改进国际合作的努力。一些与会者报告了关于双边和多边合作机构的现状。在就打击有组织犯罪并加强国际合作的努力进行讨论期间，与会者介绍了区域举措和最佳做法。

11.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充分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其他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有关文书和措施。这些发言者中有许多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迄今为止在为一一些国家提供和执行援助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他们呼吁提供更多的捐助，以便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更多的支助。捐助国代表报告了正在执行的各种技术援助方案，这些方案涉及包括打击贩运人口、警察培训和在法律和司法领域提高能力的一般方案在内的一系列问题。据指出，遭受自然灾害或正在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尤其容易遭受有组织犯罪的危害。一些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对这些国家的独特需求给予特别关注。一些代表指出了有组织犯罪同贫困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并呼吁总体增加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财政支助。

12. 一些代表指出，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努力的有效性有赖于尊重法治以及建立和维持一个有效的执法和刑事司法制度。而且一些代表强调，针对跨国组织犯罪的威胁的努力必须时刻确保对人权的尊重。一些与会者强调一项使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到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的多层面战略的有效性。

13. 会议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改进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措施，包括提高对这类犯罪带来的危险的认识，建立或加强便利信息交换的机制，更多地使用现代技术以提高执法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及发起宣传运动，教育潜在的被害人，尤其是人口贩运的被害人。

## 结论和建议

14. 在就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进行讨论期间，会议就一系列结论和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15. 据建议，应当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斗争中采用一项多层面战略；该战略应当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背景。据指出，跨国组织犯罪给国家安全和稳定带来了严重威胁。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的努力要想成功，就必须保障法治，并确保尊重人权。

15. 尤其受到关注的一种有组织犯罪形式是人口贩运。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这类贩运，因为这类贩运对于其被害人具有毁灭性的影响。

16. 必须确保能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充足的供资，以确保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国际文书获得普世批准和充分执行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得以有效运作，会议就此达成了广泛的一致。

17. 国际合作对于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努力至关重要。
  18. 会议强调，实现这两个目标需要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大力鼓励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提供支助，包括以额外财政捐助的形式提供支助。
-